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4-041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4年7月3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7月9日上午10:00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高新中道一19号A539会议室以现场通讯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理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监事会对此项议案发表了意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关联董事李理、李祖、单宇、许明强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公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事项进行了事先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意见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员工借款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员工薪酬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着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定了《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李理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监事会经过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本次会议,并对具体持有人名单进行了核查,《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为了核实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办理已死亡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2)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作出决定。(3)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购买股票的定价和回购的全部事宜。(4)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产管理机构的变更作出决定。(5)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14年7月28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员工借款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4-042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7月3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7月9日上午11:00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高新中道一19号A539会议室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唐海均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过全体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议认为:《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以下简称“海普瑞(香港)”)进行增资,有助于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持,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6,000万人民币对海普瑞(香港)进行增资。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议认为:《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机构的确定和决策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4-043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概况

1.增资事项
海普瑞(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普瑞(香港)”)系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总投资10,000港币,注册资本为1,000万港币。根据海外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6,000万人民币(以6月30日港币汇率计算,折合7,447.8万港币)增加对海普瑞(香港)的投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海普瑞(香港)的投资总额将增加至17,447.8万港币,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公司于2014年7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3.增资事项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增资尚需经过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圳市科技工部和信息委员会和国家外汇管理局的批准后方可实施。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海普瑞(香港)有限公司
Hopalink (Hong Kong)Limited
2.地址:香港中环水坑口12-16号永福商业中心4 楼
3.注册日期:2010年11月22日
4.业务性质:贸易及进出口
5.公司注册证书号码:1531390
6.商业登记证书号码:53327820-000-11-10-3
海普瑞(香港)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1-3月
营业收入	62,621.41
营业利润	-5,003,080.23
净利润	-5,003,080.23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总资产	61,181,925.42
所有者权益	21,272,968.75
净资产	39,878,936.69

三、增资资金的来源和用途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对海普瑞(香港)进行增资。本次增资的资金将主要用于海普瑞(香港)的海外业务发展和技术引进,及根据需要设立新的境外业务运作公司。

四、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海普瑞(香港)作为公司设立对外交流的窗口,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增加海普瑞(香港)的投资,将进一步强化其与海外业务资源、投资和技术引进的平台,负责业务拓展、技术团队的引进及投融资等业务,将有助于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并满足公司发展战略和业务增长的要求。(2)增资完成后,海普瑞(香港)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正常经营没有影响。

五、存在的风险

(1)香港的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与内地存在较大区别,公司本次对海普瑞(香港)进行增资,并进行海外业务拓展和技术引进等工作,需要进一步熟悉并适应香港的商业和文化环境,这可能会对香港子公司的运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2)本次对外投资(香港)的增资,尚需经过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圳市科技工部和信息委员会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分局的批准,因此,本次对外投资存在未能批准的风险。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关注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各位投资者予以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以自有资金对海普瑞(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普瑞(香港)”)进行增资,增加投资有助于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未损害公司股东的权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6,000万人民币对海普瑞(香港)进行增资。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通过审核后,认为: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6,000万人民币对海普瑞(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海普瑞(香港)”)进行增资,有助于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持,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未损害公司股东的权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6,000万人民币对海普瑞(香港)进行增资。

七、其他
公司董事会全权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申请文件和协议,推进本次对海普瑞(香港)增资事宜的完成。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4-044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李理、李祖、单宇和许明强回避表决,同意公司与关联方深圳市天通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通医药”)签署《委托检测合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天通医药成立于2004年6月29日,注册资本:1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理,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高新中道一19号,经营范围:生物医药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低分子依诺肝素制剂(仅限小容量注射剂)的生产、复配,依诺肝素原料药(低分子肝素钠)的生产及依诺肝素制剂(仅限小容量注射剂)的加工(以上项目有效环保批复及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部门登记为准)。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天通医药经审计总资产为17,567.14万元,营业收入为11,666.52万元,净利润为-1,970.89万元。截止2014年4月30日,天通医药未经审计总资产为16,529.04万元,营业收入为零,0724.24万元,净利润为296.27万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多普乐生物持有天通医药100%的股权,李理和李祖为多普乐实业的实际控制人,天通医药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101.3条第三项下的公司的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天通医药为依法存续的公司,主营产品尚未获得美国药政监管机构的批准生产规模小,但发展前景良好,能够履行合同约定,且本次委托检测事项涉及金额较低,不存在形成坏账的可能性。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 容

1.合作事项
天通医药委托海普瑞进行低分子肝素钠相关的检测服务。海普瑞同意在协议期限(三年)内向天通医药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万元的检测服务。

2.合作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三年,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收款及结算办法
按照天通医药统一付款方式进行,按月结算。

4.验收标准、方法
海普瑞的相关仪器,要完成相应3Q确认后,方可为天通医药提供检测服务。

5.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不了时,双方可向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013年公司为天通医药发生的该项关联交易金额为0万元(含税),不含税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0.0%,2013年度公司与天通医药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8,077.23万元(含税),未超过董事会批准的11,000万元的关联交易限额。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天通医药之间的交易事项是公司依据现有技术设备的富余检测能力为天通医药提供的检测服务。该等关联交易价格依行业市场价格来定价和交易,将遵循公平、公开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具有检测设备的富余检测能力而产生的,预计此类交易仍将持续发生,公司及天通医药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且自近年来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较低,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亦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六、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同意将《关于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就该项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为天通医药签署委托检测合同,根据约定向天通医药提供检测服务是依据公司现有技术设备提供的经营业务事项,不涉及市场经营规则进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2.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交易真实、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与天通医药签署委托检测合同。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公司与关联方深圳市天通医药有限公司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规划,该等交易的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签署关联交易协议事项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海普瑞与天通医药签署的《委托检测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4-045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系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普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本员工持股计划委托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证券”)担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通过国联证券2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票。

股票来源为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亿元,所认购股票总数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1.13%。

相关受托机构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个月内,本员工持股计划委托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

3.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持有人向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所得,公司控股股东乌鲁木齐 飞米石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部分股票对该项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4.本计划草案对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的测算是基于 2014 年 7 月 7 日为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毕公司股票的前提下做出的,最终购买完毕公司股票日的确定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这将对本次本员工持股计划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确定产生影响。

5.本员工持股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6.公司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审议且无异议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

7.公司将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股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限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授权。

8.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名称	释义
海普瑞/公司/本公司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有人/委托人	持有或委托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高级管理人员	海普瑞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其他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海普瑞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标的股票	海普瑞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通过国联证券2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的标的股票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机构/受托机构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管理机构
国联证券2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海普瑞员工持股计划委托的资产管理机构为《国联证券2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持有人申购并持有该计划的份额
受托管理机构/受托人	国联证券2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受托机构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集合计划	指依法设立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国联证券2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可转换证券	指依法发行并可以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元	人民币元
(公司由)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公司章程)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
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核批准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报股东大会审议,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公司监事会负责持有人员名单进行核实,并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发表意见。

独立董事应当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通过股东大会选举出持有人代表,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等需由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报董事会审议批准。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根据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发布的资产管理业务相关规则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

三、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资格和范围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确定的依据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确定符合人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

2.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
(1)公司员工按照自愿参与、依法合规、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2)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职的员工。

(三)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范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包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持有人在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全职工作,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共 39 人,占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一日公司员工总数的19.1%。

(三)持有人的核实
公司监事会将持有人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四、资金来源、股票来源和数量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亿元,资金来源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向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所得,公司控股股东乌鲁木齐 飞米石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部分股票对该项融资提供质押担保,持有人融资融券所得的资金用于设立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托管理的国联证券2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并由该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亿元,资金来源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向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所得,公司控股股东乌鲁木齐 飞米石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部分股票对该项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二)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获得批准前,由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通过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托管理的国联证券2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标的股票。

(三)员工持股计划涉及标的股票数量
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904万股,涉及的股票数量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1.13%,标的股票的价格为人民币入股价格。

本计划草案对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的测算基于 2014 年 7 月 7 日为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毕公司股票的前提下做出的,最终购买完毕公司股票日的确定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这将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确定产生影响。

五、持有人的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亿元,其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资9,273.5万元,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规模的 54.55%;其他人员出资7,726.5万元,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规模的 45.45%。

序号	持有人	持有份额(万股)	占持股计划的比例(%)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李理、李祖、单宇、许明强、齐磊	9,273.5	54.55%
2	其他员工:齐磊等36人	7,726.5	45.45%
3	合计	17,000	100%

本员工持股计划中的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六、公司融资参与的参与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如公司有再融资事项,本员工持股计划按照下述方式进行参与:

(一)配股
如果公司通过配股方式融资,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按照所持有股票对应的配股数量参与配股。

(二)其他方式的融资
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参与其他方式的融资。

七、存续期和锁定期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由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的两年。

(二)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标的股票的确定时间
持有人通过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托管理的国联证券2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二级市场购买所认购股票的确定期为:最后一笔购买标的股票的资金过户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之日起12个月。

八、管理机构、持有人会议召集及表决程序
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出代表,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工作,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一)管理机构
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受托管理。

(二)持有人代表选举程序
1.首次全体持有人会议选举一名持有人代表,持有人代表发生变动时,由全体持有人会议重新补选。

2.持有人代表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并负责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3.持有人代表负责与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

(三)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1.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代表负责召集和主持;持有人会议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持有人负责召集和主持。

2.召开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应提前三天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

3.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

(2)会议召开的议案、议题;

(3)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4)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材料;

(5)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6)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8)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至少包括在书面(第(1)、(2)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4.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每项议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及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以书面表决。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份计划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持有人有表决权的事项,持有人赞成、反对和弃权,与会人应当从上述意见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见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且不申明不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4)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如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对应的计划份额的50%以上(不含50%)多数同意则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约定需持有人2/3以上的份额同意的事项,则视为表决通过,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形成有效决议后报董事会审议;持有人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决议无效不予承认。

(5)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并安排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九、管理机构的选任、协议条款和管理费用
(一)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择

1.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由全体持有人会议讨论决定,且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2/3以上份额同意。

2.全体持有人分别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签订资产管理协议。

(二)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1.集合计划名称:国联证券2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类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